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计算位数 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征求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对国金通用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估值精度进行调整，由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，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如下：

一、基金合同的修改

（一）基金合同第四部分《基金份额的分级运作及净值计算规则》第四条第 2 款中：

原文为：“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和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”

修改为：“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和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”

（二）基金合同第八部分《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》第六条第 1 款中：

原文为：“国金沪深 300 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”

修改为：“国金沪深 300 份额净值的计算，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”

（三）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《基金资产估值》第四条第 1 款中：

原文为：“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 0.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修改为：“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，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，精确到 0.0001 元，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

（四）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《基金资产估值》第五条第 2 款中：

原文为：“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和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”

修改为：“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和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”。

（五）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《基金资产估值》第六条中：

原文为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(含第 3 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”。

修改为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(含第 4 位)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”。

二、托管协议的修改

（一）托管协议第八部分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》第一条第 1 款中：

原文为：“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和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，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。”

修改为：“国金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和国金沪深 300B 份额的参考净值的计算，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，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”。

（二）托管协议第八部分《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》第三条第 1 款中：

原文为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（含第 3 位）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”。

修改为：“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（含第 4 位）发生差错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”。

三、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中涉及的上述内容也将一并调整，并于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更新时对上述事项进行更新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基金的基

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其他部分不做修改。

上述修改，不涉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

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。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3 月 25 日